

**2015**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5] A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及议案专项公告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有关议案内容。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贵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 60,389,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6%。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

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3 人，代表股份数 586,06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2 名，代表股份数 60,975,06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4%。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一项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贵公司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最终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贾春雷

2015 年 1 月 15 日